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13年1月份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3年1月 19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分

貳、地點:多功能教室

參、主席:陳怡雲校長 紀錄:曾淑娟組長

肆、出席人員:應到50人,實到34人,過半出席(如簽到表)

伍、主席致詞:如附件1

陸、教師會長致詞:略

柒、家長會長致詞:略

捌、報告事項

(一)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:

提案一

案由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

正案,提請審議。

決議:通過提案。

提案二

案由:擬新訂本校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」(草案),

提請審議。

決議:通過提案。

(二)各處室工作報告(如附件2)

玖、 提案討論(資料如附件3)

提案一: 提案人:學務處

案由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 正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號令修正頒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 設立辦法」訂定之。 二、調整委員會成員。

決議:同意31票,通過提案。

提案二: 提案人:學務處

案由:「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定」修正案,提 請審議。

說明: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13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511521號增加生理假請假規定。

決議:同意34票,通過提案。

提案三: 提案人:學務處

案由:「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失物招領處理要點」修正案, 提請審議。

說明:修正內容部分規定。

決議:同意34票,通過提案。

提案四: 提案人:總務處

案由: 擬訂「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補充規 定」(草案)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補充要點依據101年1月16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101) 北市教中字第10132185600號函修正之「臺北市國民中小 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23日 北市教中字第1123075537號函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校務會議係採全體專任教師參加制,本提案係針對會議組成人員增訂學生代表1人出席會議,建議由優良學生代表參加。另有關職工代表除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為當然代表外,另3人建議由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票選2位委員及校務會議業務承辦人員文書組長擔任。
- 三、檢附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23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75537號函。

決議:同意34票,通過提案。

提案五: 提案人:人事室

案由:擬修訂本校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」第3條(修正草案)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112年12月13日公務信箱 辦理。

- 二、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於 112年6月19日修正,新增第5-1條:「學校聘任兼任、代 課及代理教師,應以聘約約定授課、聘期、終止聘約、停 止聘約執行、待遇、請假、保險、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 義務事項。」
- 三、次查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領基準」:「代理三個月以 上者,依實際代理之月數,按月支給;未滿三個月者,按 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。」
- 四、據上,擬增修本校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」第3條 第2項:「因代理原因消失致代理未滿3個月之代理教師薪 給,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」文字,以符法制。
- 五、檢附本校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」(修正草案)及其第3條修正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暨市府教育局人事室公務 信資料各1份。

決議:同意34票,通過提案。

提案六: 提案人:教師會

案由: 本校導師輪替辦法修正案, 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鑒於本校教師遴聘辦法於民國104年修訂過後即未修正,部 分內容不符學校現況,故擬進行修正,修正內容請參閱前 後對照表。
- 二、依據本校導師輪替辦法第九點修正之導師輪替辦法需經校 務會議通過後方得實施。

三、檢附資料:1.前後辦法對照表2.修正後導師輪替辦法全文

決議:本案暫擱,俟主責單位學務處研擬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拾、臨時動議:無

拾壹、散會:上午 11時 10分。